

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1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2、臺東縣政府109年8月10日府教終字第1090166356號函。
- 3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學校教學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資格：填具申請表，由家長敘明特殊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」之必要原因，經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以學年為單位申請，謝絕學期中提出申請要求。

五、管理原則

- 1、未申請者需先經申請通過方可攜帶到校。
- 2、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3、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之學生，必須遵守**在校期間一律關機**並由教導處統一暫存之規範。
- 4、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**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**
- 5、借用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6、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7、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午休時間禁止使用。
- 8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9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須自行負擔遺失或損壞之風險。

六、違規懲處

- 1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均有權將學生載具會同教導處處理暫時交由導師保管，並知會家長親自領回。違規第2次，校方代為保管1週；違規第3次，校方代為保管至學期末。
- 2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處。
- 3、發生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加重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 - (1)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2)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傷害。
 - (3)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 - (4)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未規定者，得由教導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七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」申請表

- 1、目的：為因應科技帶來文明生活的更便利，家長掌握孩子行蹤的方便性，特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2、規範：請詳細閱讀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實施要點
 - (1) 在校期間不得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把玩、接聽、照相等事宜，僅限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其餘時間一律關機。
 - (2)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 - (3) 同學不得因行動載具問題，引發同儕間之糾紛。
 - (4) 若因臨時緊急狀況而需使用行動載具，必須由導師或教導處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，用畢後立即關機。

若違反以上之規定，本校得將其行動載具暫時保管，並須由學生家長本人親自領回。
- 3、辦法：若有**特殊原因必要**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由家長同意提出申請，經教導處審核後，同意學生依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」使用。未辦理申請者，該學年度不得於校內使用載具，若違規經查證屬實，依實施要點進行懲處。

請於 9/7(一)前繳交導師，再統一交由教導處彙整

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」家長同意書

- 本人子弟暫無**必要**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。(以下免填，僅需家長簽名)
- 本人確實具正當需求，申請敝子弟**必要**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定當要求孩子遵守校方規範，若違反規範一切遵守校方處置。

申請人資料	年級	座號	學生姓名	申請項目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(學生手機號碼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/筆記型電腦
申請原因	請詳述特殊必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原因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本學年恕不再次受理。			

此致

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教導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暫無需求 建議通過 建議不通過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